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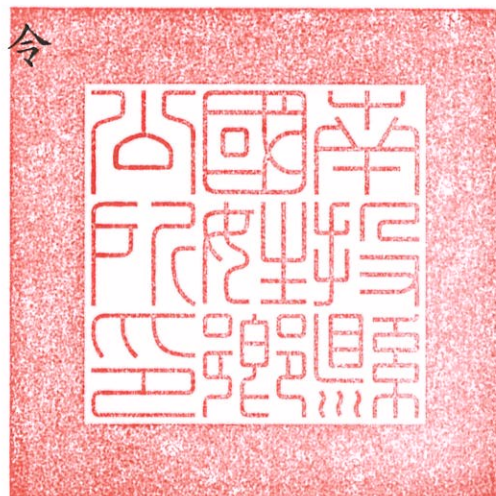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社字第1140017690號

附件：115年修正第三條條文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定



茲修正「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。

- 一、檢附「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上揭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
鄉長邱美玲